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3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嘉实质量”,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质量ETF嘉实”,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62200。

截至2026年9月2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6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8,531,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8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鹿政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含视频方式);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5,061,646	96.3252	140,506,687	3.1584	22,963,600	0.5164

2、议案名称:关于密云工厂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272,467	94.8103	28,694,104	3.1260	18,942,700	2.06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密云工厂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65,965,467	94.7858	28,694,104	3.1407	18,942,700	2.0735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33,860,362股)、常瑞(持股135,900股)、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96,626,4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雨辰、姜德诚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5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制定“十五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1号楼1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鹿政华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7名,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4名。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及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十五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十五五”战略规划(2026-2030年),明确总体战略、业务目标及达成路径。具体如下:

(一)战略目标:在“十五五”期间,公司锚定销量和利润目标,2030年争取实现100万辆销量,通过四大业务(整车、智能驾驶及无人装备、零部件、后市场)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争创世界一流商用车企业。

(二)核心战略路径

全面国际化:加快海外市场产业化布局与发展、深度属地化运营和生态建设,2030年实现海外销量40万辆,销量占比40%。

全面新能源化:加大对新能源技术和生态投入,培育新能源自主核心技术,构建“三电”核心资源,实现新能源生态创新发展,2030年实现新能源销量50万辆,销量占比50%。

全面智能化:快速发展智能驾驶技术与产品开发,开发线控底盘产品,布局智能座舱生态,实现L2+普及及L4商业化。推动企业数智化转型,全方位提升业务效率及经营能力。

特别提示: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所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或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十五五”战略规划作适度调整的可能。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为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或“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分别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K0+000-K50+040段(以下简称“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工程K50+040-K84+484.473段(以下简称“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投标,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2026年6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12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被确定为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3,399,825,633.00元;2026年7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和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路桥”)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4,205,899,343.00元。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2026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的公告》。上述项目定标工作已经完成,均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合同当事人

近日,公司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路桥集团、东方路桥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签署了《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项目公司出资合同》(以下合称“《出资合同》”)。招标人情况详见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本次出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出资合同》主要内容

就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公路桥梁集团、路桥集团、东方路桥与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共同签署《出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高基建公司

乙方:公路桥梁集团

丙方1:路桥集团

丙方2:东方路桥

1.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1)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潍邹安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项目公司注册地址:潍坊市临朐县。

(3)经营范围:对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高速公路沿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休闲健身服务,汽车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期限: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项目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1年后为止。经各方协商一致,需延长经营期限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出资

项目总概算为人民币1,229,712.01万元。

(1)各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资本金,甲方、乙方、丙方1、丙方2的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70.54%、13.17%、14.66%、1.63%。项目资本金为368,913.61万元,占项目总概算的30%。其中:甲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260,260.39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70.54%;乙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48,568.94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3.17%;丙方1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54,075.85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4.66%;丙方2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6,008.43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63%。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4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70.54%;乙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7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3.17%;丙方1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4.66%;丙方2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63%。

(3)乙方、丙方1、丙方2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分三期缴纳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一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40%(含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付到位;第二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40%,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内缴付到位;第三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剩余部分,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缴付到位。

甲方应缴纳的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及时缴付,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工期。

虽有前款约定的缴付时间,如果在前款约定的出资日期之前,项目建设需要资金,各方应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按照项目公司通知的金额和时间将所需资金按出资比例提前缴付至项目公司账户。

(4)项目资本金除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认缴注册资本形式投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5)各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总投资的差额部分即“后续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以其他融资方式获得。项目公司为获得上述贷款或其他融资,可以其自身的权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费权、项目所涉及的任何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收入或其他任何权利和资产)提供担保。

3.出资方权利和义务

(1)各方的权利:各方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的表决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取红利的权利;有权查阅、复印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办公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公司按时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各方同意,工程项目管理、招标管理(含大宗货物采购)、财务管理等纳入甲方管控体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各方的义务: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国家有关部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合同、章程以及其他文件生效和实施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负责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的登记、变更等手续,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公司章程按时出资;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筹资所需的政府批准、登记和其他所需文件等;各方同意,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工程建设需要,由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如甲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非公开协议等方式转让股权,其他各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股权转让行为。

4.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由本合同各方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项目公司章程确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首次股东会由甲方负责召集并主持。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董事人选由山高基建公司推荐。董事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股东会变更决议或者股东会决定做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3年后改选的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任期届满时,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山高基建公司在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职位出现空缺时,可随时推荐新的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的职权范围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项目公司章程确定。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职责统筹整合到项目公司内审机构。

(4)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可由董事兼任。总经理由董事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总经理详细职责应在项目公司章程中列明。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负责管理、监督项目公司财务工作。

根据项目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需要,项目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工程师一名(可由副总经理兼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聘任。

5.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

(1)项目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

(2)在项目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特许协议的约定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按照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取该段项目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及其他费用。

(3)项目高速公路建成后,项目公司委托相关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具体运营管理工作,具体事项在运营管理委托协议中明确,受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山东省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营管理,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运营管理费用的支出根据项目公司董事办公会确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公司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督促、监管和考核。

(4)在项目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项目公司因投资(包括项目竣工后投资)形成的其他资产归项目公司所有。

6.利润分配

本合同各方在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内按各自在项目公司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税后利润。税后利润的分配方案由项目公司董事办公会依照本合同、项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制订,报股东会批准。

7.股权转让

项目建设期内,除甲方外,本合同其他各方不得转让、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权),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其他方。若甲方按照省政府相关要求转让股权予地方指定平台公司的,本合同其他各方应予积极配合。

项目建成通车后,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各方可转让、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权)。

8.终止及清算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项目公司应予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项目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项目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提前终止;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该项目高速公路应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根据相关特许协议的有关规定,项目公司须将项目高速公路及其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特许机关。

(3)项目公司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解散情形之日起十五日内,项目公司股东会应提出清算程序、清算原则,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各方各自推荐的人员组成。

9.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导致该方出资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到位或违规使用资金,由该方承担责任,不影响其他方的履约及合同项下的权益。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还约定了项目概况、项目公司的筹备、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不可抗力、保密等内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出资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带动施工业务,对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发展战略与长远目标。此项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出资合同》是公司响应项目招标要求,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二标段工程施工的一部分,与招投标文件、施工协议等共同构成交易文件。合同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履行。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施工协议,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征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敦促山高基建公司签署施工协议。

六、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潍坊至沂源段项目公司出资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861,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8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808,165	99.6583	1,641,528	0.2731	411,400	0.068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静	597,614,355	99.4596	是
2.02	关凯	597,550,727	99.4490	是
2.03	孙大全	597,550,734	99.4490	是
2.04	曹明	597,550,725	99.4490	是
2.05	赵春来	597,549,533	99.4488	是
2.06	邓柏松	597,548,835	99.448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立	597,765,534	99.4848	是
3.02	廖琨	597,726,328	99.4782	是
3.03	胡弘弘	597,725,425	99.4781	是
3.04	薛英文	597,724,424	99.47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657,765	96.1052	1,641,528	3.1142	411,400	0.780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静	49,463,955	93.8404	是
2.02	关凯	49,400,327	93.7197	是
2.03	孙大全	49,400,334	93.7197	是
2.04	曹明	49,400,325	93.7197	是
2.05	赵春来	49,399,133	93.7174	是
2.06	邓柏松	49,398,435	93.716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立	49,615,134	94.1272	是
3.02	廖琨	49,575,928	94.0528	是
3.03	胡弘弘	49,575,025	94.0511	是
3.04	薛英文	49,574,024	94.0492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莉莉、刘旸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云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曾云波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曾云波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委员,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4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孙大全

董事会秘书:李凯

财务负责人:李磊

独立董事:廖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5725739

邮箱:whkg@600168.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6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8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冉然、冯碧秋、肖和勇、张军洲、李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管理规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推动资产高效循环,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展”)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风电”)100%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将就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洁源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5月31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结合洁源风电分红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46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和展将不再持有洁源风电的股权,洁源风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权转让协议》尚需交易对方上传至广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并按国资监管相关要求获上级有权单位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6年9月29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管理规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推动资产高效循环,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出售二级全资子公司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风电”)100%股权。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展”)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和展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洁源风电100%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昇。根据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洁源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5月31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结合洁源风电分红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46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和展将不再持有洁源风电的股权,洁源风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北京和展与珠海港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新兰巷212号

4.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新兰巷212号

5.法定代表人:潘朝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49,627.5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38543352

8.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9.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主要股东: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8%)

11.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系说明

珠海港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资产总额	206,799.57
负债总额	88,675.18
净资产	118,124.39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6,891.96
利润总额	6,930.05
净利润	4,666.94

(四)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港昇经营和各项财务指标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其他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珠海港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持有的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7月10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苏镇西苏村南

4.法定代表人:步艳慧

5.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6.实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8MACQ046J7H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10.主要股东: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洁源风电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00.04	35,168.95
负债总额	26,263.27	27,172.35
应收款项总额	346.99	469.74
净资产	6,436.77	7,996.6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5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3.19	1,795.24
营业利润	446.49	960.51
净利润	446.46	9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4.78	-24,119.52

(三)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洁源风电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洁源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53.68万元,较账面净资产7,996.60万元增值2,057.09万元,增值率25.72%;采用收益法评估洁源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662.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7,996.60万元增值3,665.40万元,增值率45.84%。

(四)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	100%	0%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100%

本次转让后,洁源风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其他情况

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洁源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洁源风电融资业务提供26,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担保责任将于股权变更登记前予以解除。届时,公司将不存在为洁源风电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洁源风电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洁源风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公司):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9月29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北京和展所持洁源风电出资2,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500万元),占洁源风电注册资本的100%(下称“标的股权”)。

1.2北京和展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昇,珠海港昇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截至财务基准日,洁源风电未分配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后为人民币1,18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在交割日前,洁源风电就上述未分配利润1,18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宣告分红并归属于北京和展。就上述洁源风电分红款,由洁源风电在过渡期内完成向北京和展支付。

2.2结合上述分红安排,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6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2.3付款方式:

珠海港昇按照以下条件分期向北京和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首期股权转让款:相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北京和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946.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相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北京和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75%,即人民币7,096.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相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北京和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473.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叁万壹仟元整)。

(4)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占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946.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股权交割后,自相关条件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分别向北京和展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4以下均为办理股权变更的先决条件:

(1)洁源风电与新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并在合同内约定贷款期限不低于15年,利率不高于2.85%,提前还款限制不得超过1年且不设任何罚则。

(2)洁源风电取得新金融机构放款,置换完成负债清单内所列明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全部贷款(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3)洁源风电取得新金融机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函件。

2.5各方同意,洁源风电过渡期损益归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 股权及项目交割

3.1本次股权交割日为洁源风电股权变更完成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通知书之日。

3.2股权交割日后,珠海港昇成为洁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本次股权交易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洁源风电的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洁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洁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洁源风电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包括定期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第五条 生效和其他

5.1各方承诺,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1)本协议加盖各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本协议经珠海港昇上传至广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并按国资监管相关要求获上级有权单位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且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在前述系统中完成企业商事登记的前置产权登记手续。

(四)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根据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洁源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5月31日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洁源风电分红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62万元。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子公司股权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拓展新能源业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通过“有进有出、动态优化”的流动性管理模式,推动资产高效循环,加速回笼资金,投资更优质的新能源项目,系统增强抗风险能力与整体回报,符合公司资产流动性管理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二)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洁源风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25年度共计实现发电收入1420.02万元,均来自于该子公司,该项收入为新能源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本次股权出售对公司2025年度已确认的收入无影响。同时,本次股权出售将对公司本期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结合交易对方珠海港昇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珠海港昇具备很好的履约能力,同时按照公司与珠海港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不涉及转让款收回的或有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四)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路畅科技”)股票(证券简称:路畅科技;证券代码:002813)自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由于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09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通知,中联重科正在筹划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对手方属于新能源电池行业。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洽谈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本交易相关具体事项尚需经交易双方履行内部程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路畅科技;证券代码:002813)自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09月24日、2026年09月28日、2026年09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转让的告知函,拟于2026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5、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2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 [illegible]

[illegible] 月27日17:30时止。

截至报名期限,共有4家产业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按期缴纳了报名保证金完成有效报名。截至目前,仅有2家产业投资人提交了《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

二、产业投资人遴选情况

根据《招募公告》,结合产业投资人报名、资格审查、缴纳报名保证金以及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采取评审遴选方式确定产业投资人。

2026年9月2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会议在莱阳市鸿达龙门大酒店1楼召开,经过意向产业投资人陈述、答疑和遴选委员会的评议,在莱阳市纪委监委、莱阳市公证处全程见证下,根据本次会议规则,确定万丰联合体(成员包含: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中选产业投资人。会议严格依照遴选方案确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评审委员依法独立行使投票权,过程公开、程序留痕、结果客观,体现了“依法合规、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要求。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 [illegible]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